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連美禎
聯絡電話：02-27878000#7326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mei_jean@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81301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輸入明膠及其衍生物、其他動物膠與消化蛋白質及其衍生物產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以FDA食字第1081301383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技師協會、中華民國國際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台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

電子文
文騎

7

會、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桃園縣餐飲職業工會、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素食推廣協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董氏基金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進口水產品協進會、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台灣省商業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立法委員蔣潔安國會辦公室、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鱈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宗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麗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

電文時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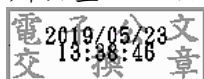
1

公換章

90

曾銘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怡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麗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培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寶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鴻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志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蕭美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永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俊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宜津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權豪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嘉全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榮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余宛如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賴素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施義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正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立法委員余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呈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童惠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智慧國會辦公室

副本：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FDA 食字第 1081301383 號

訂定「輸入明膠及其衍生物、其他動物膠與消化蛋白質及其衍生物產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輸入明膠及其衍生物、其他動物膠與消化蛋白質及其衍生物產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

署 長 吳秀梅

輸入明膠及其衍生物、其他動物膠與消化蛋白質及其衍生物產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

- 一、輸入明膠及其衍生物、其他動物膠與消化蛋白質及其衍生物產品供食品用途者，應檢附含有可供人食用或符合輸出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等同意義字句之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
- 二、前點證明文件內容須包含明膠及其衍生物之來源（製成之原料，來自皮、骨或魚鱗等）。
- 三、實施範圍為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及貨品分類號列之第 3503.00.10.00-4 項、第 3503.00.20.00-2 項、第 3503.00.90.90-8 項及第 3504.00.11.00-2 項下之產品。